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4]第 5-0002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NEFT09E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4]第 5-00024 号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7:00 时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743,06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8,743,064.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08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 13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29,6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29,60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772,672.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7:00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29,6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89,598,727.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61,495.0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2,037,232.5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3,029,6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59,007,624.5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变更前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8,743,06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8,743,064.00 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 5-0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4年12月19日17:00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316,655.00	10.11	99,999,947.25					99,999,947.25	1,316,655.00	10.11	1,316,655.00	10.11
慧国(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94,996.00	3.03	29,999,946.20					29,999,946.20	394,996.00	3.03	394,996.00	3.03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1,658.00	7.07	69,999,925.10					69,999,925.10	921,658.00	7.07	921,658.00	7.07
湖南聚力财富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管理的聚力财富成长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4,996.00	3.03	29,999,946.20					29,999,946.20	394,996.00	3.03	394,996.00	3.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6,813.00	18.09	178,999,947.35					178,999,947.35	2,356,813.00	18.09	2,356,813.00	18.09
安联裕远20号资产管理产品	1,751,152.00	13.44	132,999,994.40					132,999,994.40	1,751,152.00	13.44	1,751,152.00	13.44
安联裕远21号资产管理产品	1,751,152.00	13.44	132,999,994.40					132,999,994.40	1,751,152.00	13.44	1,751,152.00	13.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29,822.00	10.21	100,999,980.90					100,999,980.90	1,329,822.00	10.21	1,329,822.00	10.21
贺伟	658,327.00	5.05	49,999,935.65					49,999,935.65	658,327.00	5.05	658,327.00	5.05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96.00	3.03	29,999,946.20					29,999,946.20	394,996.00	3.03	394,996.00	3.0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8,163.00	3.13	30,999,979.85					30,999,979.85	408,163.00	3.13	408,163.00	3.13
李虎	1,302,960.00	10.00	98,959,812.00					98,959,812.00	1,302,960.00	10.00	1,302,960.00	10.00
侯忠	47,918.00	0.37	3,639,372.10					3,639,372.10	47,918.00	0.37	47,918.00	0.37
合计	13,029,608.00	100.00	989,598,727.60					989,598,727.60	13,029,608.00	100.00	13,029,608.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19日17:00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06,911.00	41.08	74,136,519.00	45.83	61,106,911.00	41.08	13,029,608.00	74,136,519.00	45.8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98,285.00	3.34			5,398,285.00	5,398,285.00	3.3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559,345.00	40.71	62,568,550.00	38.68	60,559,345.00	40.71	2,009,205.00	62,568,550.00	38.68
基金理财产品持有股份			5,622,118.00	3.47			5,622,118.00	5,622,118.00	3.47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47,566.00	0.37	547,566.00	0.34	547,566.00	0.37		547,566.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36,153.00	58.92	87,636,153.00	54.17	87,636,153.00	58.92		87,636,153.00	54.17
合计	148,743,064.00	100.00	161,772,672.00	100.00	148,743,064.00	100.00	13,029,608.00	161,772,672.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08420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301、2401、250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德名利电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源微洪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李虎、马珂发起设立，于2008年11月2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历经数次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根据2020年2月15日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经2022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5-0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规定，截止2022年12月19日12名激励对象已行权第一期股票期权176,800份。本次行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6,800.00元，股本人民币176,800.00元。此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9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定，公司以总股本80,176,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32,070,720股，新增注册资本32,070,720.00元，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247,520.00元，股本人民币112,247,520.00元。

根据公司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以24.66元/股的价格发行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7月17日止98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1,000,28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280.00元，股本1,000,280.00元。此次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5-00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规定，由于8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本次向原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0,800.00元，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800.00元。此次减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3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5-0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规定，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3,247,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自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8名离职员工所获2023年限制性股票30,8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13,217,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7,182,100股。

根据公司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规定，贵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名期权激励对象以7.01元/股的价格行权69,300份股票期权，截至2023年10月25日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款人民币485,793.00元。鉴于原激励对象张美莉、CHOI MYUNG IN在行权款缴纳后办理行权登记前已离职，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张美莉涉及第二个行权期中已缴款未登记的股票期权9,100份、CHOI MYUNG IN涉及第二个行权期中已缴款未登记的股票期权3,850份，共计12,950份，由公司于2024年3月6日退款并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同时以



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由5.635万份调整为7.3255万份，行权价格由7.01元/份调整为5.29元/份，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产生的差额进行退还，截至2024年4月28日已退还符合条件的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款价格调整差额人民币7,494.55元。本次行权实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3,2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3,255.00元。此次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5-0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以及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330,876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截至2024年5月13日，1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限制性股票投资款人民币6,243,630.12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30,876.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此次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5-00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决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截至2024年9月12日，7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限制性股票1,114,700股，缴纳限制性股票投资款人民币50,194,941.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14,700.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此次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5-0002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召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议案规定，贵公司决定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共43,953股，行权价格为5.29元/股。截至2024年10月8日，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股票期权行权投资款人民币232,511.37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3,953.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此次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5-0002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20股。本次向原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820.00元，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820.00元。此次减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5-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次增资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本	
	金额（元）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06,911.00	41.0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559,345.00	40.71
基金理财产品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47,566.00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36,153.00	58.92
合计	148,743,064.00	100.00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08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13家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29,608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029,60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772,67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1,772,672.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9日17:00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29,608股，募集资金总额989,598,727.60元，贵公司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3,875,184.73元（不含税金额13,089,796.92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975,723,542.87元已于2024年12月19日存入贵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443066285013009656054)。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18,615,184.73元（不含税金额17,561,495.04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1,240,000.00元（不含税金额1,169,811.32元）、律师费用1,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943,396.23元）、审计及验资费用2,5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2,358,490.57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561,495.0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2,037,232.56元，其中增加股本13,029,6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959,007,624.56元。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向贵行缴纳出资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贵行对本函证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人员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易美姣

审计业务部门：审计五部

联系电话：18565711041

电子邮箱：yimeijiao@daxin CPA.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转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或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函证中心

电话：13312921187

电子邮箱：szhz@daxin CPA.com

邮编：518049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大道 6018 号华强科创广场 1 栋 2601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443066285013001167246 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7: 00 时止, 本公司投资者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24/12/19 10:42:50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专用存款账户 ✓	44306628501300965605 ✓	人民币 ✓	975,723,542.87 ✓	德明利定增募集资金 ✓	境内 ✓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处理(务))





IF03
059E0

NO.05-241219-000246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7:00 时止，来函所列示的款项信息核对相符。但不排除记账后当日转出、抹账和由于收款方账号或户名有误被退汇的可能性。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回单

回单编号: 435470925203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付款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人账号: 443066285013009656054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币种: CNY 金额: 975,723,542.87

金额大写: 人民币 玖亿柒仟伍佰柒拾贰万叁仟伍佰肆拾贰圆捌角柒分

摘要: 德明利定增募集资金

附加信息: 德明利定增募集资金



若该笔交易发生抹账, 此回单不作记账依据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241219 会计流水号: EFC0002007036402

打印机构: 01443028999 打印柜员: 9813174

记账机构: 01443028999 经办柜员: 9813174 记账柜员: EFC0002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04440320241219170700475878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部门Department: 01443028999 柜员Search Teller: 9833061 打印日期Printing Date: 2024/12/20 打印时间Printing Time: 09:14:43
查询条件Query Criteria: 借贷标志De Flg: 最小金额Minimum Amount: 最大金额Maximum Amount:
对方账号Payment Receipt Account: 户名Account Name: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账号Account/Card No: 443066285013009656054 币种Currency: CNY 人民币

查询起止日期Query Starting Date: 20241218 查询截止日期Query Ending Date: 20241220

付方发生额汇总Total amount of debit incurred: 0笔/0.00元

收方发生额汇总Total amount of credit incurred: 1笔/975723542.87元

账户交易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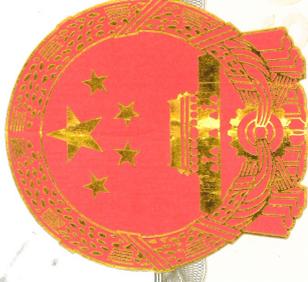
序号 No	交易日期 Trans Date Time	收付 标志 De Flg	发生额 Trans Amt	对方账号 Payment Receipt Account	对方户名 Payment Receipt Account Name	余额 Balance	传票业务摘要区 vch_biz_summary	交易流水号 Serial Number
1	20241219 10:42:50	C	收方 975723542.87	400001022920008957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5723542.87	德明利定增募集资金	EFC00020070364 02

缴存单位Deposit Unit:



重要提示: 仅供查询使用, 具体交易明细以发行发送的明细对账单为准, 为保障贵单位账户资金安全, 请及时核对账务, 如有疑问, 请及时与开户分行联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出资额 50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一般项目：从事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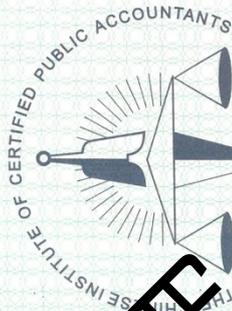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春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204253518
Identity card No.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0805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07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杨春盛 440300080553



姓名	何海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1197905092634
Identity card No.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0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何海文 110101300080